

# 社会音乐教育中小提琴集体课与“一对一” 授课形式的对比研究

王呈璇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青少年宫 辽宁 大连 116100

[摘要] 本文通过小提琴集体课形式与传统“一对一”授课形式进行对比,对集体课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研究,并以此为依据发现集体课形式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策略和建议。

[关键词] 音乐教育;小提琴集体课;“一对一”授课形式;对比研究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0.705

## 前言

随着国家近几年来大力提倡素质教育,我国的社会音乐教育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提高素质教育的观念深入人心,更多的家长加深了对儿童早期素质教育的认识,开始有意识地培养孩子从小学习一门乐器,对孩子进行素质教育,从而提升孩子的综合素质。但仅靠学校的音乐课堂和家庭熏陶是远远不够的,于是更多的家长把目标放在的社会上的音乐教育机构中。小提琴作为“舶来品”传入中国后,由于其发音优美、演奏技巧繁多且应用范围广的特性使得小提琴一直发展至今更是被大多数家长所选择。随着学习小提琴的儿童越来越多,无疑促进了小提琴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但同时也对小提琴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社会教育中由于机构的创新和家长节约成本等原因,衍生出了“一对多”的小提琴集体课形式。小提琴集体课的出现不仅降低了学习小提琴的经济成本,这种授课形式本身也具有课堂氛围活跃,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组织形式多样化等独特优势,这使得小提琴集体课这种授课形式在我的社会音乐教育的得到了进一步的推广。但是在这样飞速发展的背后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例如在教学目标的设定不够合理,一些教师和机构为了留住学员“急于求成”过分强调技术层面的知识而忽略了激发孩子们对音乐的兴趣和演奏所需要的扎实基础等。这些问题可能限制了小提琴集体课的未来发展方向。

## 一、相关概念的论述

### (一) 社会音乐教育的概述

我国普通音乐教育分为三类:学校音乐教育、家庭音乐教育和社会音乐教育<sup>[1]</sup>。这三者互相补充互相联系形成了完整的音乐教育体系。

#### 1. 社会音乐教育的定义

社会音乐教育的定义从字面来看可分为社会 and 音乐教育。我们首先要明确音乐教育的概念,音乐教育是一种以音乐为媒介,以审美为核心的一种音乐形式。音乐也不同于其他学科是一种以实践为主的艺术学科。社会音乐教育则是社会教育与音乐教育的结合,主要是由社会上的办学机构,以及文艺团体或个人为社会上的学员所进行的音乐教育活动。社会音乐教育以办学单位区分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由政府主办或者是政府直接领导的社会音乐教育机构,例如少年宫、文化馆等;第二类是由社会、民办机构或个人组织开展的具有盈利性的社会音乐教育机构。从授课对象来讲社会音

乐教育的覆盖面更广无论是老年人,青少年或是儿童,都可以选择社会音乐教学。

## 2. 社会音乐教育的发展

建国以来我国的经济水平发展飞快,人民的生活水平也越来越好。在物质需求得到满足的同时,人们开始追求精神上的充实,开始重视教育重视传承将目光逐渐从物质生活转向了精神世界,这也使得大部分人开始有意识地学习音乐来丰富自身。这一转变使得我国社会音乐教育近年来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尤其是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民营性质的社会音乐教育机构的数量越来越多。

### (二) 小提琴集体课的概述

#### 1. 小提琴集体课的起源

小提琴集体课这一形式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二十世纪初,俄国小提琴演奏家米尔斯坦回忆,自己的导师在教学中使用了一些集体课教学方法。米尔斯坦在其回忆录中提到,“课堂上还有许多其他的学生,上课时,学生们靠着墙壁呈一列二坐,好像阿拉伯人跳舞前所排列的样子。当奥尔走近时,学生们便跳起来,为的是要让他注意到他们,安排他们来为他演奏”<sup>[2]</sup>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苏联小提琴教育家史托利亚斯基创办了以集体课教学形式为主的音乐小学。

#### 2. 小提琴集体课在中国的发展

小提琴传入中国后便吸引了许多国内学者的关注。其中中央音乐学院的学者徐多沁在1959年便展开了对小提琴集体课的研究,并率领学生投入大量精力。一直到20世纪七十年代后它的研究初见成效,教学规模也逐步扩大并发表了大批相关的文章和相关书籍,例如在《小演奏家》杂志中发表的小提琴集体课教学系列。这是小提琴集体课在我国的首次探索,直到现在因为集体课形式授课效率高、经济成本低、能够培养孩子集体意识等独特优势,已经在我国的社会音乐教育界被广泛的应用。

## 二、小提琴集体课形式与其他授课形式的对比分析

### (一) 教学目标的差异

在我国大力倡导素质教育的大背景下,很多家长选择让孩子学习小提琴,最主要的目的也只是为了培养孩子的综合素质以及音乐审美能力,而并不是将孩子培养成顶尖的小提琴演奏者,故而很多家长可能会选择成本看似更低的小提琴集体课而不是传统的“一对一”授课形式。而这种现象

也导致了集体课形式和传统授课形式在教学目标上的差异。小提琴集体课的教学目标设置应该以培养学生的音乐审美为主,让孩子在感受音乐的同时学习小提琴的相关演奏技能,经济而有效培养更多的音乐人才。而传统的“一对一”教学形式则与集体课形式不尽相同,“一对一”教学形式中国教学目标的设定应该是在培养孩子音乐审美能力的同时更多的把重心放在专业技能的提升,所以“一对一”的课堂上教师对知识技能的讲授也更加精细,更加注重学生专业水平的提升。

### (二) 教学内容的不同

无论是什么教育都要关注孩子的个性发展,小提琴集体课作为一种集体教学,最主要就是要保证每一位同学都能尽可能的融入课堂,所以教师在集体课授课中的教学内容也要按照儿童身心发展特点的共性来设置,将知识内容作为背景,铺设进符合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教学内容和环节。在传统的“一对一”教学形式中,因材施教则体现的更为明显,例如教师可以根据孩子的个性、学习习惯等因素为其选择合适的学习曲目,而不是像集体课一样所有学生都学习一样的课程内容。

### (三) 教学方法的对比

在一般的教学过程有很多新颖有趣的教学方法,但不是每一种授课形式都适用,集体课由于学生多,所以课堂气氛更加活跃,也更利于老师开展多样化的教学方法,设计更有趣的教学活动,例如在小提琴集体课上,教师便可以采用多种多样的教学方法对学生展开教学,在上课时可以让让学生进行齐奏,来锻炼学生的齐奏能力;也可以通过表演的形式让某个学生单独回课,这也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和表演意识;或者是在讲授新知识以后让同学们自由讨论,让课堂气氛更加放松。集体课形式的教学更能够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在传统的“一对一”的教学课堂上,大多数老师只能是采用先检查上节课的作业,再纠正错误,最后留新的作业的教学步骤。这样的教学方法和集体课对比虽然是单一枯燥的,但因为“一对一”课因材施教,针对性更强,更容易在短时间内出成绩。

## 三、小提琴集体课教学形式的未来展望

### (一) 制定合理教学目标

在着手制定小提琴集体课的教学目标时,应该关注的是集体课这一授课形式的独特性。小提琴集体课的教学主要有两种形式:第一种为齐奏课,由多人一起上课,人数可多可少,最少两到三人,多则达到几十人。第二种为重奏课,由不同弦乐器组成一个室内乐团,其弦乐器包括小提琴(在弦乐团中人数最多分为第一小提琴声部和第二小提琴声部)、中提琴和大提琴。由此可见集体课最直接的特点就是教学受众众多,这种授课形式对小提琴音乐的普及有很大的帮助,但是对与专业演奏的提高确要相对差一些,所以教师对教学目标的设计应当符合集体课形式的授课特点、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分析学情尽可能保证全体学生都能达到目标要求,而不是只有少数学生能够达到,保证“集体”进度的统一。其

次教学目标的制定要符合小提琴学习的特点,充分体现音乐性,传播知识,培养学生的集体意识和实践能力,教学过程与方法要符合学生身心发展的要求。

### (二) 完善丰富教学内容

在我国小提琴集体课的系统性教材还比较少,大部分都是通用的小提琴教材例如《铃木教程》《霍曼教程》等。教师在思考集体课教学内容时可以借鉴的内容较少,基本上都是根据自己的教学经验和平时的教学反思来设计集体课的教学内容。教师在规划开展集体课的具体教学内容时应当以激发学生的兴趣爱好为核心,以集体课形式的特性为背景,设计更多丰富有趣的课堂环节,尽可能在课堂上抓住每一位同学的注意力,使同学对小提琴充满兴趣并产生持续学习的动力。尤其是教师在讲授知识点的设计上要尽量从学生的角度出发,安排适合其年龄和心理特征的内容。

### (三) 借鉴学习教学方法

由于我国集体课这一授课形式发展较晚,教师缺乏对集体课的认识,所以在小提琴集体课的教学方法上大多数老师仍然沿用着我国传统的“一对一”教学方法,认为集体课仅仅是将很多节的一对一课合并成一节,这种教学方法只不过是课时叠加,并不能体现出集体课教学的意义和优势。而解决这种现象首要的就是需要教师们重新认识集体课这一授课形式,积极进行教学反思,学习和借鉴其他更先进的教学方法。

例如铃木教学法就提出当课程教授到一定阶段应当组织一场音乐会,让同学们进行独奏或是合奏演出,以此来提高他们的自信心和集体荣誉感。铃木教学法的理念就是并强调了学生在集体中的音乐体验及相互激励的过程,提出了集体课中开展合奏与演奏活动重要性和必要性。奥尔作为俄罗斯小提琴学派的创始人,他在集体教学中提出在课堂上学生应该有机会聆听其他学生的演奏,以此来激励学生表演的欲望和竞争意识。从小提琴集体课的出现至今有很多优秀的学者对集体课的教学方法进行了研究,这都是值得更多小提琴教师们去学习的,抓好集体课适合儿童心理生理的特点,为学生设计出各种丰富有趣的教学环节,才能真正将集体课教学从根本上发挥出最大的功能。

## 总结

本文对社会音乐教育和小提琴集体课进行阐述,通过将小提琴集体课形式和传统的“一对一”授课形式进行对比,从教学内容、教学目标、教学方法这三方面展开研究,探索小提琴集体课的优势和意义,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并以此为依据对未来小提琴集体课的发展提供一些具体化的建议,以期对小提琴集体课在社会音乐教育中的普及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努力。

## 参考文献

- [1]曹理.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学[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2]黄辅棠.小提琴团体教学研究与实践[M].台北:大吕出版社,1999:27-33